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0-027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556,321,859 股（其中：A 股：495,143,859、H 股：61,17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4%，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02,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4.2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 万股 A 股	否	否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8.99%	1.69%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万股A股	-	-	-	-	-	8.99%	1.6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 H股：61,178,000股）	18.84%	29,0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合计	556,321,859股	18.84%	29,000万股A股	30,200万股A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54.29%	10.2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64,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5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0 股 A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64%，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13,500 万元。

大众企管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至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大众企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大众企管自身经营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800 万股 A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	556,321,859 股
持股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200 万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3%

本次大众企管于2020年6月29日将持有的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的本公司3,800万股A股股票解除质押。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